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13	重列 2012
集團營業額	6	5,018	4,105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6	19,413	17,527
		24,431	21,632
集團營業額	6	5,018	4,105
其他收入	7	544	439
營運成本	8	(4,538)	(3,082)
融資成本	9	(765)	(732)
匯兌溢利		571	28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741	4,290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6,683	4,747
除稅前溢利	10	12,254	10,056
稅項	11(a)	58	19
年度溢利	12	12,312	10,075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1,639	9,427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681	655
非控股權益		(8)	(7)
		12,312	10,075
每股溢利	13	港幣4.77元	港幣3.93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13	重列 2012
年度溢利	12,312	10,07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420	858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虧損)	127	(47)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6)	(952)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021)	1,310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208	(181)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38	(111)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195)	33
	(449)	910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精算溢利/(虧損)	10	(5)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599	270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支出	(50)	(71)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230)	(106)
	329	88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120)	99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192	11,073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1,516	10,424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681	655
非控股權益	(5)	(6)
	12,192	11,0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2013	重列 2012	重列 20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2,408	1,477	845
投資物業	16	268	238	206
聯營公司權益	17	34,583	32,737	30,220
合資企業權益	18	46,244	39,678	33,226
證券投資	19	4,599	6,199	5,197
衍生財務工具	20	42	—	158
商譽及無形資產	21	2,966	—	—
遞延稅項資產	28	20	22	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91,130	80,351	69,867
存貨	22	215	150	223
證券投資	19	1,341	—	—
衍生財務工具	20	80	47	262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3	1,162	1,014	524
銀行結餘及存款	24	5,958	6,980	5,947
		8,756	8,191	6,956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25	22	—	—
流動資產總值		8,778	8,191	6,956
銀行及其他貸款	26	44	24	11,342
衍生財務工具	20	491	198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	4,413	2,972	2,086
稅項		92	97	87
流動負債總值		5,040	3,291	13,52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738	4,900	(6,5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4,868	85,251	63,296
銀行及其他貸款	26	12,985	11,089	3,126
衍生財務工具	20	416	486	201
遞延稅項負債	28	838	282	1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	13	10
非流動負債總值		14,270	11,870	3,524
資產淨值		80,598	73,381	59,772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30	2,496	2,496	2,339
儲備		67,689	60,467	49,405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0,185	62,963	51,744
永久資本證券	31	10,329	10,329	7,933
非控股權益		84	89	95
權益總額		80,598	73,381	59,772

董事
李澤鉅

董事
葉德銓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本	繳入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永久資本證券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39	7,162	-	6,062	68	770	(938)	1,574	34,707	51,744	7,933	95	59,772
年度溢利	-	-	-	-	-	-	-	-	9,427	9,427	655	(7)	10,075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858	-	-	-	858	-	-	858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	-	(47)	-	-	(47)	-	-	(47)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	-	-	(952)	-	(952)	-	-	(952)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309	-	1,309	-	1	1,310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精算虧損	-	-	-	-	-	-	-	-	(5)	(5)	-	-	(5)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	-	-	(441)	260	270	89	-	-	89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支出	-	-	-	-	-	-	(111)	-	(71)	(182)	-	-	(182)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	-	-	-	-	(82)	115	-	(106)	(73)	-	-	(73)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	776	(484)	617	9,515	10,424	655	(6)	11,073
已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784)	(2,784)	-	-	(2,784)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976)	(976)	-	-	(976)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利息	-	-	-	-	-	-	-	-	-	-	(599)	-	(599)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附註31)	56	2,235	(2,291)	-	-	-	-	-	-	-	2,340	-	2,340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直接成本	-	-	-	-	-	-	-	-	(49)	(49)	-	-	(49)
發行之新股本	101	4,503	-	-	-	-	-	-	-	4,604	-	-	4,6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6	13,900	(2,291)	6,062	68	1,546	(1,422)	2,191	40,413	62,963	10,329	89	73,381
年度溢利	-	-	-	-	-	-	-	-	11,639	11,639	681	(8)	12,312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420	-	-	-	420	-	-	420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	127	-	-	127	-	-	127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	-	-	(26)	-	(26)	-	-	(26)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024)	-	(1,024)	-	3	(1,021)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精算溢利	-	-	-	-	-	-	-	-	10	10	-	-	10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	-	-	443	(235)	599	807	-	-	807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	-	-	38	-	(50)	(12)	-	-	(12)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	-	-	-	-	(64)	(131)	-	(230)	(425)	-	-	(425)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	356	477	(1,285)	11,968	11,516	681	(5)	12,192
已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074)	(3,074)	-	-	(3,074)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1,220)	(1,220)	-	-	(1,220)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利息	-	-	-	-	-	-	-	-	-	-	(681)	-	(6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6	13,900	(2,291)	6,062	68	1,902	(945)	906	48,087	70,185	10,329	84	80,5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13	重列 2012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33	2,729	1,873
已收利得稅		23	39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752	1,91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05)	(6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1	–
無形資產增加		(11)	–
向聯營公司墊款		(27)	(3)
聯營公司還款		1	94
收購合資企業		(2,287)	(2,628)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權益		111	6
向合資企業墊款		(2,067)	(6)
合資企業還款		1,102	1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8	(3,208)	–
購買證券		(62)	(59)
合併證券之貸款票據還款		32	3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276	2,154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3,284	1,478
已收利息		156	238
(用於) /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04)	752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淨額		1,648	2,664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3,071	11,004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1)	(14,499)
已付融資成本		(738)	(672)
已付股息		(4,294)	(3,760)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利息		(681)	(599)
發行之新股本		–	4,604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	2,340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直接成本		–	(49)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673)	(1,63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025)	1,03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6,980	5,9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955	6,98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存款	24	5,958	6,980
銀行透支		(3)	–
		5,955	6,9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集團年報內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該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視港幣為其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英國、荷蘭、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

2. 會計政策改變

集團於本年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了因採納以下載列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a)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新增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則不受影響。

(b) 僱員福利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對界定利益計劃之計算方法引入若干修訂及取消「區間法」。所有精算盈虧需於其他全面收益即時確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同時改變釐定計劃資產收入之基準。

集團於本年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改變精算盈虧之入賬法及相應之修訂對集團之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集團以長期回報率來釐定計劃資產之利息收入，並將產生之精算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在未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所採用之利息成本及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已被取代為淨利息，有關淨利息以界定利益資產淨額或負債淨額及折現率計算。

集團已對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按未來適用法處理。集團並無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作追溯應用，主要原因乃管理層認為所涉及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且不適宜作追溯處理，並對集團整體權益沒有構成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改變(續)

(c)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新增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情況之披露(附註4)，此項修訂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沒有任何影響。

(d)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並重新為「控制」定義，採納該準則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沒有任何影響。

(e) 合營安排

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將合營安排重新分類，劃分為合資經營和合資企業，並改變相關會計政策。根據合營安排之新定義，集團重新評估其對合營安排之影響，將以前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和部分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為合資企業，並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因此，採用該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之前期業績及權益總額產生重大影響。集團已對有關會計政策改變作追溯處理，並對二零一二年之比較數字作出前期調整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13	2012
減少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349)	(4,336)
增加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6,349	4,3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13	2012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2	182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支出	(12)	(182)

2. 會計政策改變(續)

(e) 合營安排(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港元	原列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之影響	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營公司權益	71,337	(38,600)	32,737
合資企業權益	1,078	38,600	39,6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營公司權益	62,504	(32,284)	30,220
合資企業權益	942	32,284	33,226

(f)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新增對附屬公司、合資企業、聯營公司及非合併結構性實體之廣泛披露規定。集團已採納新增之規定並披露於附註17及18。

(g)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之計量」取代現有財務報告準則之個別指引而成為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並新增對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廣泛披露之規定(附註4)，該準則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沒有重大影響。

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會預期採納以下其他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董事會正著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時期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契約方變更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2012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及適用之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之物業及財務工具則除外，有關說明將於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涵蓋。

(a)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之財務報表，並按下段(e)所載之基準將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計算在內。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攤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乃由集團取得控制權/行使重大影響/取得合資控制權起計算至終止控制權/終止行使重大影響/終止合資控制權日期止，並適當地於綜合收益表內反映。

(b) 商譽

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發生之企業合併，其商譽乃按已轉移之代價、附屬公司中任何非控股權益及集團於附屬公司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價值，超逾所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確認之商譽乃以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計算。

商譽乃按成本扣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確認為資產。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集團於儲備確認之商譽繼續保留，當有關業務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其商譽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予集團各個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集團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迹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有關減值虧損將被分配，首先減少分配予該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減少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後期回撥。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有關商譽乃被納入計算出售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無形資產

於企業合併所購入並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最初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企業合併所購入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收購之基準相同。

無形資產乃根據以下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每年攤銷：

品牌及商標	無限定使用期
顧客合約	按有關預期合同年期
資源許可	4%至8 ¹ / ₃ %
電腦軟件	20%至33 ¹ / ₃ %
其他	按有關預期合同年期

可使用期及攤銷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接受審查，並以未來適用法把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於企業合併所購入的無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賬面值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有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賬面值則於每個報告期末審查有否減值迹象。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其減值虧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有關減值虧損將被回撥。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無預見未來經濟利益時，將被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收益表確認。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有權操控其投資對象、接觸或有權從參與該個體之活動而改變回報及有能力操控該個體之回報時，則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新購附屬公司乃按購買法計量。收購成本乃集團因換取被收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於收購日付出之資產、引致或須承擔之負債，及集團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總額作計量。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與收購有關之成本則普遍於收益賬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企業合併之直接成本乃計入收購成本。

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適用者，於收購日以公平價值確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以外，由集團長期持有其股份權益之公司，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定。

合資企業乃一項合同協定。據此，合資各方同意共同控制有關協定，而協定中有關活動之決策需各方一致同意，合資各方並擁有該協定淨資產之權利。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計入本集團於收購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後攤佔之淨資產變動，並扣減對個別投資價值確認之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倘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即屬於集團於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實際投資)，集團將不會確認前述之超額虧損。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除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適當之地點及達致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

永久業權土地無需折舊。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以下折舊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資產之可折舊價值：

租賃土地	按剩餘租期攤銷
樓宇	1 $\frac{1}{4}$ %至3 $\frac{1}{3}$ %或按有關土地剩餘租期攤銷，以較高者為準
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 其他廠房及機器	3 $\frac{1}{3}$ %至40%
傢具、裝置及其他	5%至33 $\frac{1}{3}$ %

當資產出售或停用時，因其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不同而產生之盈虧，將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由集團持作收租及/或資本增值之用途，集團以其公平價值於報告期末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或先入先出法(視乎合適情況而定)計算之成本價與可變現淨值入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價包括購買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改造成本及令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況所需之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預計完成存貨之成本與銷售費用計算。

(i) 合約工程

倘合約成果能被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之工程完工程度，即迄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工程成本佔估計工程總成本之比例，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倘合約成果未能被可靠地估計，只把預期可收取之金額確認為合約收入，以實際入賬之工程成本為限。

倘工程總成本可能超過工程總合約收入，預期虧損則即時作為開支入賬。

(j)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被分類為持作待售。該非流動資產必須極有可能出售及可於其現狀下即時出售。

被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以其賬面值或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以較低者為準。

(k) 財務工具

證券投資

集團之證券投資可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釐定，則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或分類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

集團將長遠策略性持有之證券定性為「可出售財務資產」，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該等資產被出售或確定為減值項目，屆時過往曾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積盈虧將被計入當期之綜合收益表。倘「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遞減經確定為重大或長期減值，即使該等財務資產尚未被出售，其過往曾於權益賬內確認之累積虧損亦將於權益賬中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中被確認。就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股票或合併證券，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後期之綜合收益表中回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財務工具(續)

證券投資(續)

集團以公平價值為基準，管理及評估其業績之證券，乃定性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基於該等資產內部風險權衡及業績評估之基準有別於集團其他投資及資產，管理層認為是項指定類別乃為合適之財務資產劃分。該等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相關財務資產之應計股息或利息。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衍生財務工具最初乃按於合約生效日之公平價值計量，其後則按於報表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

確定為有效未來現金流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對沖儲備直接確認。當對沖項目於收益賬確認，其於權益賬內遞延之數額則於同期收益賬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匯兌儲備直接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至於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當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時，集團停止對該項目行使對沖會計處理。屆時任何於權益賬內之遞延累計盈虧將繼續保留於權益賬內，當對沖風險與有關對沖項目最終於收益表確認，該等累計盈虧同時於收益表確認；倘不再認為預期對沖交易將被落實，於權益賬內之遞延累計盈虧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應收賬款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收賬款之類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倘有關資產出現客觀憑證確定其減值，集團將於綜合收益表計提適當撥備，以反映其估計不可收回數額。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類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手持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低及具高度變現性之其他短期投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財務工具(續)

銀行及其他貸款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權益工具

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以所得進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集團發行之永久資本證券乃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初始按所得進款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要求發行人支付指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因指定負債人未能於到期日按債務工具原先或修訂條文付款，而引致損失之合約。集團發行且非定性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平價值扣除發行該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交易成本入賬。

公平價值

附帶標準條款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未有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則參照獨立專業人士提供之估值或按有效利率折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釐定。

(l)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貨品送交或擁有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乃以已收或將收報酬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扣除任何退貨、折扣及稅項。

服務銷售

服務銷售(包括廢物收集、商業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垃圾轉運站業務及堆填區業務)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並以所提供之實際服務佔全部服務之比例作參考，評估個別完成之交易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收入確認(續)

利息收入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惟來自「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除外，實際利率乃是將來自有關財務資產於預計存活期內之預期現金收入，精確地折現為該資產之現存賬面淨值之利率。

證券投資收入

證券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於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

合約工程收入

合約工程收入按完工程度確認分期入賬。

(m) 外匯

集團內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編製及列值。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個別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在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凡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項目於報告期末按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則按其訂定公平價值之日期之匯率作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交收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其有關匯兌差額乃直接於權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賬確認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對於該等非貨幣性項目，其盈虧之匯兌差額部分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外匯(續)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以港幣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倘年內匯率大幅波動，乃以交易日期之匯率作換算。如前述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分類為權益項目並包含至集團之匯兌儲備。此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有關海外業務之年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n)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集團各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承前稅務虧損減免，按當期稅率計算撥備。海外稅項乃以個別相關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撥備。

遞延稅項乃對因載於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用以計算當年應課稅溢利之稅基金額不同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全數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撥備通常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對於所有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則僅可在將來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可將有關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從該等溢利中扣減之情況下，才可對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倘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乃來自商譽之計算或自某一交易中對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不包括企業合併)，而該等商譽或交易對應課稅溢利或賬面溢利並無影響，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將不被確認。

倘集團能控制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令其不會在可見將來發生變現，該等暫時性差異將不被確認；否則，集團須就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報告期末接受審查，當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因將來不可能再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不獲應用，該等資產賬面值將被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有關負債被清償或有關資產被使用時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於收益表內反映；惟當有關遞延稅項支出/收益乃來自權益項目，該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直接作為權益變動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分仍由出租人承擔及享有之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p)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乃租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分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

按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作為融資租約應收賬項入賬。融資租約應收賬項為租約之投資總額，扣減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之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將被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以反映集團按有關租約之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融資租賃資產乃按其於起始日之公平價值，或按其最低租金現值(倘低於其公平價值)，被確認為資產入賬。而有關應付出租人之負債則作為融資租約負債，被歸類為銀行及其他貸款，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融資成本將於有關租賃期內之每一會計期間，列賬於綜合收益表內，以反映按融資負債餘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扣減率。

(q)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乃當僱員已經提供服務令其確立享有僱主供款之權利時，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依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提供之退休福利支出乃使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並進行年度精算估值而釐定。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利息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即時反映，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定期間於收益表確認，淨利息以期初之計劃資產或負債以折現率計算並於收益表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總額為界定利益計劃之實際虧損或溢利。有關計算所得之溢利乃以可用作減低計劃供款之退款及減免現值作為其上限。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如基建項目尚在建設階段並認定為合資格資產，則集團為該未營運項目而融資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在該基建項目開始提供收入或營運前(以較先者為準)，予以資本化。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主要之財務工具包括證券投資、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及其他貸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於有關附註中披露。該等財務工具之風險與集團減緩有關風險之政策乃載列於下文。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並有效地實行妥善之措施。

(a) 外匯風險

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境外投資及個別附屬公司以非功能貨幣計算之借貸。前述借款佔集團借貸百分之十七(二零一二年：百分之二十六)。集團通常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之外匯風險。集團亦訂定匯率掉期合約以對沖絕大部分以內部資源支付之境外投資。因此，管理層認為前述之外匯風險已被調控並保持於合適水平。於報告期末集團訂定之匯率掉期合約詳情，乃載列於附註20。

此外，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算之銀行存款佔集團銀行結餘及存款百分之八十七(二零一二年：百分之八十四)。該等銀行結餘及存款大部分均以美元、澳元、英鎊、加拿大元、新西蘭元及歐元計算。對於源自該等銀行存款之外匯風險，管理層於銀行存款組合中持有以不同貨幣結算之存款，以調控有關外匯風險致合適水平。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外匯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於報告期末外幣兌港元轉強百分之十的情況下(美元除外)，對集團現有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產生重大影響，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之估計變化呈列於下表：

百萬港元	2013		2012	
	對年度溢利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其他 全面收益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年度溢利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其他 全面收益 之影響 增加/(減少)
澳元	72	(236)	129	(288)
英鎊	239	(2,564)	142	(2,567)
日圓	(227)	—	(287)	—
加拿大元	31	(134)	26	(144)
新西蘭元	16	(173)	48	—

以上外幣於兌港元減弱百分之十的情況下，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在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假設外幣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集團個別公司於該日持有之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下釐定。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預期外匯匯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並假設一美元兌七點八港元之聯繫匯率不會有重大調整，另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變動不會對該聯繫匯率產生重大影響。二零一二年之敏感性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息銀行借貸及存款。就該等浮息借貸，管理層訂定利率掉期合約，以維持適當水平之定息借貸；為達致前述結果，集團訂定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因借貸利率變動而產生之若干風險。管理層採納之策略乃保證所有重大借貸均有效地以固定利率計息，包括訂定借貸協議內之合約條款或使用利率掉期合約。

於報告期末集團之利率掉期合約及借貸詳情分別於附註20及26中呈列。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利率上升一百點子，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集團年度溢利將增加港幣八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四億三千五百萬元)，而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一億六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四億二千萬元)。若利率下跌一百點子，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集團持有之衍生及非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下釐定。一百點子升幅代表管理層預期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二零一二年之敏感性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c) 信貸風險

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債務證券投資、因對沖用途而訂定之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餘及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附屬公司當地之管理團隊將負責監察有關程序，以確保推行跟進措施，收回該附屬公司之到期債項。此外，團隊於報告期末須審查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額計提充足之減值損失。集團通常不會就該等欠款額要求抵押。

集團債務證券投資通常屬可於認可之股票交易所或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交易之高流動證券，惟因長遠策略性持有之投資除外。就集團衍生財務工具及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銀行或具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倘信貸對方未能於報告期末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除了載列於附註36由集團給予之擔保外，集團並未提供其他擔保令集團承擔信貸風險，集團於報告期末因給予該等擔保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於附註36呈列。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其相關之量化披露乃於附註23呈列。

集團之業務遍及眾多交易對方及客戶，其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

(d) 流動性風險

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元、澳元、英鎊、加拿大元及新西蘭元短期存款。管理層致力維持穩定及充裕資金之同時，確保集團隨時可靈活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作融資。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以減輕現金流變動對集團之影響，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再融資，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集團於報告期末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時間分析乃於下表呈列，並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如屬浮息類別，則以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集團可被追索之最早還款日期作分析基準。

百萬港元	2013						2012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出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超過五年	總額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出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超過五年	總額
無抵押銀行貸款	10,303	11,073	249	2,005	8,819	–	9,051	10,170	282	282	9,606	–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09	1,243	85	56	1,086	16	28	34	3	3	9	19
融資租約負債	97	110	45	35	28	2	59	64	25	24	15	–
無抵押票據	1,617	2,164	43	43	131	1,947	1,975	2,686	52	52	158	2,424
應付貿易賬款	333	333	333	–	–	–	193	193	193	–	–	–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	1	1	1	–	–	–	3	3	3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4	374	347	–	–	27	268	268	268	–	–	–
	13,734	15,298	1,103	2,139	10,064	1,992	11,577	13,418	826	361	9,788	2,443
衍生工具償還款項總額：												
持作現金流或投資淨額 對沖工具之遠期 外匯合約(附註20)：												
– 流出	30,876	24,658	4,949	1,269	–	–	29,426	19,517	3,740	6,169	–	–
– 流入	(30,493)	(24,501)	(4,737)	(1,255)	–	–	(28,967)	(19,323)	(3,652)	(5,992)	–	–
	383	157	212	14	–	–	459	194	88	177	–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其他價格風險

集團因持有證券投資(於附註19呈列)，須承擔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於集團投資組合中持有風險程度不同之投資，以調控該等風險。集團主要持有能源或交通業務相關之股票或債務票據作策略性投資。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有關票據價格下跌百分之五，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集團年度溢利將會減少港幣六千九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七千五百萬元)，而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港幣一億八千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一億八千八百萬元)。若價格上升百分之五，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價格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集團持有之證券投資(於附註19呈列)所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下釐定。價格下跌百分之五代表管理層預期價格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二零一二年之敏感性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f) 公平價值

除了若干按成本列賬之證券投資外，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均接近其公平價值。

集團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參考估值技術中數據之可觀性及重要性而分類為以下第一至第三等級：

第一級：按活躍市場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調整)計算。

第二級：按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可參考之數據(非第一級之市場報價)估算。

第三級：按該資產或負債非參考市場提供之數據估算(不可參考之數據)。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公平價值(續)

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分析如下：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百萬港元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投資物業(附註16)	–	–	268	238	–	–	268	238
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附註19)								
海外上市之票據	1,341	1,341	–	–	–	–	1,341	1,341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	–	46	174	–	–	46	174
可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9)								
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	1,266	1,531	–	–	–	–	1,266	1,531
海外上市之股票證券	2,460	2,329	–	–	–	–	2,460	2,329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	–	–	217	215	–	–	217	215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	–	32	36	–	–	32	36
衍生財務工具(附註20)								
遠期外匯合約	–	–	80	47	–	–	80	47
利率掉期合約	–	–	42	–	–	–	42	–
總額	5,067	5,201	685	710	–	–	5,752	5,911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百萬港元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衍生財務工具(附註20)								
遠期外匯合約	–	–	744	436	–	–	744	436
利率掉期合約	–	–	163	248	–	–	163	248
總額	–	–	907	684	–	–	907	684

以上界定為第二級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是根據普遍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年內並沒有第一級及第二級間之轉撥(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g)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有關可執行抵銷安排或類似協議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不論它們在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是否抵銷)乃於下表呈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確認之 財務資產 (負債)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沒有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財務資產 (負債)	現金 抵押品 (收取)	
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62	—	62	(62)	—	—
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192)	—	(192)	62	—	(1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確認之 財務資產 (負債)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沒有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財務資產 (負債)	現金 抵押品 (收取)	
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27	—	27	(27)	—	—
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132)	—	(132)	27	—	(105)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選擇合適的會計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之大量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商譽之減值測試

集團需於每年或當有迹象顯示商譽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並需要估計其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就使用值之計算，集團須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相應之現值。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港幣十億二千四百萬元。商譽之減值測試詳情已於附註21披露。

(b)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需要大量之判斷及估計。無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需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當有迹象顯示有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集團須對其進行減值測試並須考慮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值，以較高者為準。就使用值之計算而言，集團須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相應之現值。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為港幣十九億四千二百萬元。

6.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廢物管理服務銷售、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分派款項，與供水收入。

此外，集團亦呈列名下所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包括在內。

年內之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3	2012
基建材料銷售	2,192	2,082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484	522
向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1,295	1,282
廢物管理服務銷售	819	—
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186	183
供水收入	42	36
集團營業額	5,018	4,105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19,413	17,527
	24,431	21,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13	2012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57	237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111	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30	32

8. 營運成本

百萬港元	2013	2012
員工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609	36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52	54
無形資產之攤銷	17	—
出售存貨之成本	2,431	1,945
其他營運成本	1,329	716
總額	4,538	3,082

9.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2013	2012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41	480
五年後償還之票據	45	65
其他	279	187
總額	765	732

10. 除稅前溢利

百萬港元	2013	2012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合約工程收入	(282)	(13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19	17
董事酬金(附註34)	78	73
核數師酬金	6	4

11. 稅項

- (a) 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2013	2012
本年度 – 香港境外 遞延稅項 (附註 28)	3 (61)	12 (31)
總額	(58)	(19)

- (b)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繳付合共澳幣六千一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澳幣五千八百萬元) 予 Australian Tax Office (「ATO」)，此筆款項乃按 ATO 行政指引，以所爭議的稅款連同利息及罰款之總額的百分之五十所計算。ATO 就有關附屬公司以若干費用作扣減稅款提出爭議，附屬公司則認為該等費用可作扣稅用途及不需向 ATO 支付任何款項，亦預計 ATO 將退還所繳付金額。附屬公司已獲取法律意見並堅持捍衛立場。

- (c) 稅項計入與會計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百萬港元	2013	2012
除稅前溢利	12,254	10,056
減：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741)	(4,290)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6,683)	(4,747)
	830	1,019
按稅率 16.5% (2012：16.5%) 計算之稅項	137	168
下列項目對計稅之影響：		
於其他稅收管轄地域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	(238)	(236)
免稅收入	(185)	(136)
不可扣稅之支出	232	165
尚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與其他暫時性差異	20	3
其他	(24)	17
稅項計入	(58)	(19)

12.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建投資																					
	投資於電能實業*				中國內地				新西蘭		加拿大及荷蘭		小計		基建有關業務		不作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百萬港元																						
集團營業額#	-	-	1,148	1,094	-	705	-	705	886	112	122	112	112	2,826	2,023	2,192	2,082	-	-	5,018	4,105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	-	16,426	14,928	661	-	662	-	588	512	740	443	512	18,417	16,545	996	982	-	-	19,413	17,527	
	-	-	17,574	16,022	661	705	662	624	1,474	624	862	555	624	21,243	18,568	3,188	3,064	-	-	24,431	21,632	
集團營業額	-	-	1,148	1,094	-	705	-	705	886	112	122	112	112	2,826	2,023	2,192	2,082	-	-	5,018	4,105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	-	-	-	3	-	-	-	-	-	-	-	-	3	-	61	82	155	237	-	-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	-	-	-	111	-	-	-	-	-	-	-	-	111	-	-	2	-	-	111	2	
其他收入	-	-	-	-	91	-	139	-	1	-	-	-	-	92	139	180	56	4	5	276	200	
折舊及攤銷	-	-	(5)	(5)	-	-	-	-	(97)	-	-	-	-	(102)	(5)	(67)	(49)	-	-	(169)	(54)	
其他營運成本	-	-	(42)	(39)	(13)	(2)	(2)	(2)	(588)	-	-	-	-	(643)	(41)	(2,130)	(2,070)	(1,596)	(917)	(4,369)	(3,028)	
融資成本	-	-	(2)	(2)	-	-	-	-	(55)	-	-	-	-	(57)	(2)	(3)	(3)	(705)	(727)	(765)	(732)	
匯兌溢利	-	-	-	-	-	-	-	-	-	-	-	-	-	-	-	4	2	287	289	571	289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	4,315	3,757	6,369	4,391	199	286	286	(53)	(8)	(8)	(6)	1	(53)	7,010	5,066	99	214	-	-	11,424	9,0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15	3,757	7,468	5,439	391	423	423	59	139	59	116	113	59	9,240	7,180	336	316	(1,637)	(1,197)	12,254	10,056	
稅項	-	-	40	46	4	(28)	(28)	-	15	-	-	-	-	59	18	(1)	1	-	-	58	19	
年度溢利/(虧損)	4,315	3,757	7,508	5,485	395	395	395	59	154	59	116	113	59	9,299	7,198	335	317	(1,637)	(1,197)	12,312	10,075	
歸屬：																						
本公司股東	4,315	3,757	7,508	5,485	395	395	395	59	154	59	116	113	59	9,299	7,198	343	324	(2,318)	(1,852)	11,639	9,427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	-	-	-	-	-	-	-	-	-	-	-	-	-	681	655	681	655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	-	(8)	(7)	-	-	(8)	(7)	(7)
	4,315	3,757	7,508	5,485	395	395	395	59	154	59	116	113	59	9,299	7,198	335	317	(1,637)	(1,197)	12,312	10,075	

12.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於 電能實業*		基建投資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新西蘭		加拿大及 荷蘭		小計		基建 有關業務		不作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百萬元																				
其他資料																				
分項非流動資產開支：																				
—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無形資產增加																				
— 投資於合資企業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8)																				
—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																				
及投資物業 [§]																				
其他分項資產																				
不作分配之公司資產																				
資產總額																				
27,458 24,918 40,424 35,946 7,159 7,855 718 790 1,233 1,130 3,515 1,488 53,049 47,209 320 288 — — 80,827 72,415																				
— 91 96 — — 696 — — — — — — — 787 96 1,885 1,618 4 1 2,676 1,715																				
— 826 818 3,748 3,860 — — — — 3,169 — — — 7,743 4,678 1,699 1,478 — — 9,442 6,156																				
— — — — — — — — — — — — — — — 6,963 8,256 — — 6,963 8,256																				
資產總額																				
27,458 24,918 41,341 36,860 10,907 11,715 718 790 5,098 1,130 3,515 1,488 61,579 51,983 3,904 3,384 8,257 99,908 88,542																				
負債																				
分項負債																				
不作分配之公司負債																				
負債總額																				
— — 65 64 233 199 31 40 1,747 — — 9 1 2,085 304 792 665 — — 2,877 969																				
— — — — — — — — — — — — — — — 16,433 14,192 — — 16,433 14,192																				
— — 65 64 233 199 31 40 1,747 — — 9 1 2,085 304 792 665 14,192 14,192 19,310 15,161																				

附註：

* 集團於本年內持有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二零一二年：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本權益，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基建材料銷售包括香港之銷售值港幣十五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十六億二千五百萬元)、中國內地之銷售值港幣六億七千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四億五千四百萬元)，及其他地區之銷售值港幣二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三百萬元)。

§ 賬面值為港幣五億四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五億二千萬元)及港幣十三億四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十億九千八百萬元)的基建投資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乃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分項溢利為集團於每個分項賺取並扣除歸屬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未計入集團總公司辦事處庫務活動溢利或虧損、行政及其他開支。

為達至監察分項業績及對分項進行資源分配之目的：

- 除集團總公司辦事處之財務資產外，將集團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項；及
- 除集團總公司辦事處之財務及其他負債外，將集團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項。

13.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一百一十六億三千九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九十四億二千七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439,610,945股(二零一二年：2,398,559,625股)計算。

有關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新股本(附註31)並不計算在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內，因此有關股份不會用於計算每股溢利。

14. 股息

(a) 百萬港元	2013	2012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 (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四角)	1,220	97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三角六分 (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一元二角六分)	3,318	3,074
總額	4,538	4,050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新股本(附註31)所支付/擬派之港幣一億零四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九千三百萬元)已於年內呈列之股息港幣四十五億三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四十億五千萬元)中註銷。

(b) 百萬港元	2013	2012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為 每股港幣一元二角六分(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一元一角六分五毛)	3,074	2,784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新股本所支付之港幣七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六千六百萬)已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中註銷。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百萬港元	香港 中期 租賃土地	香港境外 中期 租賃土地	香港境外 永久業權 土地	樓宇	自來水 主管道及 支管、其他 廠房及機器	傢具、 裝置及 其他	總額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93	51	—	647	1,913	45	3,049
添置	—	63	—	—	611	6	680
出售	—	—	—	—	(14)	(1)	(15)
匯兌差額	—	—	—	2	11	1	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	114	—	649	2,521	51	3,7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145	64	452	—	661
轉換類別	—	—	—	576	(577)	1	—
添置	—	—	24	2	344	35	405
出售	—	—	—	—	(4)	(1)	(5)
匯兌差額	—	4	(4)	8	26	—	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	118	165	1,299	2,762	86	4,823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7	39	—	620	1,355	33	2,204
年度折舊	9	2	—	3	36	4	54
出售	—	—	—	—	(14)	(1)	(15)
匯兌差額	—	—	—	2	5	1	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	41	—	625	1,382	37	2,251
年度折舊	8	3	—	9	126	6	152
出售	—	—	—	—	(3)	(1)	(4)
匯兌差額	—	1	—	9	5	1	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	45	—	643	1,510	43	2,41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	73	165	656	1,252	43	2,40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	73	—	24	1,139	14	1,4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集團之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其他廠房及機器包括賬面值為港幣一億零五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五千八百萬元)之融資租賃資產，另包括賬面值為港幣八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八千三百萬元)用作抵押若干銀行貸款之資產。

16.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香港中期租賃合約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6
公平價值之變動	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
公平價值之變動	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

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經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之黃儉邦先生進行估值後而確定。戴德梁行與集團並無關連，而黃儉邦先生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此次估值乃反映投資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並建基於可比較市場交易和對物業的現有租約及到期後潛在的租金收入資本化。

17.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2013	2012
投資成本		
—於香港上市	8,687	8,687
—非上市	1,010	1,010
攤佔收購後之儲備	20,670	18,080
	30,367	27,777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附註37)	4,216	4,960
	34,583	32,737
集團在上市聯營公司所佔股份市值	51,145	54,754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包括港幣四十億九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四十八億一千七百萬元)之後償貸款。該等聯營公司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17.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電能實業為集團內唯一重要之聯營公司，經調整會計政策之差異，其財務資料概要及與集團所佔電能實業的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電能實業	
	2013	2012
流動資產	10,494	9,821
非流動資產	96,701	93,660
流動負債	(4,952)	(9,410)
非流動負債	(31,603)	(29,965)
權益	70,640	64,106
集團於重要聯營公司之所佔權益對賬		
集團實質佔有率	38.87%	38.87%
集團攤佔重要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27,458	24,918

(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電能實業	
	2013	2012
營業額	10,222	10,415
年度溢利	11,296	9,823
其他全面收益	530	384
全面收益	11,826	10,207
已收重要聯營公司股息	2,057	1,925

(c)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聯營公司資料

百萬港元	2013	2012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2,909	2,859
綜合集團所攤佔聯營公司之 年度溢利	350	472
其他全面收益	349	10
全面收益	699	482

上述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136頁及137頁附錄二。

18. 合資企業權益

百萬港元	2013	2012
投資成本	22,898	21,806
攤估收購後之儲備	7,810	4,251
	30,708	26,057
減值虧損	(31)	(245)
	30,677	25,812
合資企業欠款(附註37)	15,567	13,866
	46,244	39,678

合資企業欠款包括港幣六十六億六千六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五十七億三千五百萬元)之後償貸款。該等合資企業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董事會按使用值計算法作基礎，審查若干合資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及財務狀況。

18. 合資企業權益 (續)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UK Power Networks」) 及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Northumbrian Water」) 為集團內重要之合資企業，經調整會計政策之差異，其財務資料概要及與集團所佔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要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UK Power Networks		Northumbrian Water	
	2013	2012	2013	2012
流動資產	5,528	7,088	3,360	3,611
非流動資產	122,172	112,988	80,450	78,595
流動負債	(9,718)	(11,126)	(3,254)	(2,914)
非流動負債	(79,117)	(76,553)	(63,844)	(64,425)
權益	38,865	32,397	16,712	14,867
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所佔權益對賬				
集團實質佔有率	40%	40%	40%	40%
集團攤佔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	15,546	12,959	6,685	5,947
於集團層面之綜合調整及非控股權益	149	96	57	58
合資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5,695	13,055	6,742	6,005
以上資產及負債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939	3,074	1,181	1,434
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2,113)	(381)	—
非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61,593)	(57,342)	(50,741)	(50,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合資企業權益(續)

(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要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UK Power Networks		Northumbrian Water	
	2013	2012	2013	2012
營業額	21,327	20,818	10,047	9,945
年度溢利	9,823	7,886	2,197	1,484
其他全面收益	(944)	(342)	566	(268)
全面收益	8,879	7,544	2,763	1,216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1,114	678	426	247
以上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1,942)	(1,832)	(1,403)	(1,616)
利息收入	406	472	3	542
利息支出	(3,147)	(3,695)	(3,071)	(3,614)
利得稅(支出)/計入	(473)	(673)	910	405

(c)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合資企業資料

百萬港元	2013	2012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合資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8,240	6,752
綜合集團所攤佔合資企業之		
年度溢利	1,875	999
其他全面收益	43	3
全面收益	1,918	1,002

上述主要合資企業詳情載於第138頁附錄三。

19. 證券投資

百萬港元	2013	2012
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海外上市之票據	1,341	1,341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46	174
可出售財務資產		
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按公平價值	1,266	1,531
海外上市之股票證券，按公平價值	2,460	2,329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按成本	578	573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	217	215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按公平價值	32	36
總額	5,940	6,199
分類如下：		
非流動類別	4,599	6,199
流動類別	1,341	—
總額	5,940	6,199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性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上述合併證券包括若干附屬貸款票據及若干繳足普通股份，每一單位之合併證券以單一市價進行買賣，所包括之附屬貸款票據及普通股份不可分開買賣。

上述附屬貸款票據、債務證券、上市及非上市票據由信貸評級為A-至BBB之機構所發行，均尚未逾期或出現減值。

20. 衍生財務工具

百萬港元	2013		2012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80	(744)	47	(436)
利率掉期合約	42	(163)	–	(248)
	122	(907)	47	(684)
分類如下：				
非流動類別	42	(416)	–	(486)
流動類別	80	(491)	47	(198)
	122	(907)	47	(684)

貨幣衍生工具

集團於本年內採用若干貨幣衍生工具對沖境外長期投資。集團訂定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預期來年不會有重大的現金流。

於報告期末尚未交收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額	到期日
賣三億二千三百八十萬澳元*	二零一四年
賣一億八千四百二十萬加拿大元*	二零一四年
賣二億八千萬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賣十五億二千一百八十萬英鎊*	二零一四年
賣三億九千萬英鎊*	二零一五年
賣一億英鎊*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額	到期日
賣三億二千八百萬澳元*	二零一三年
賣一億八千四百二十萬加拿大元*	二零一三年
賣十二億二千四百七十萬英鎊*	二零一三年
賣二億九千七百一十萬英鎊*	二零一四年
賣三億九千萬英鎊*	二零一五年
賣一億英鎊*	二零一七年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性為對沖工具

20. 衍生財務工具(續)

貨幣衍生工具(續)

上述已被確定為有效之淨額投資對沖工具之貨幣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為港幣六億六千四百萬元(集團淨負債)(二零一二年：港幣三億八千九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上述貨幣衍生工具被定性為有效之現金流對沖工具。

利率掉期

集團於本年內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將部分浮息貸款換為定息貸款，以管理其銀行貸款之利率變動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尚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及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浮動利率	加權 平均定息	名義 本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合約	BBSW *	5.66%	3,502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合約	EURIBOR *	2.00%	2,084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合約	BKBM *	3.43%	954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合約	LIBOR *	1.89%	7,6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浮動利率	加權 平均定息	名義 本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合約	BBSW *	5.66%	4,123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合約	LIBOR *	1.89%	7,554

- * BBSW—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
EURIBOR—歐元銀行同業拆息率
BKBM—新西蘭銀行票據參考利率
LIBOR—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上述已被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工具之利率掉期合約，其公平價值為港幣一億二千一百萬元(集團淨負債)(二零一二年：港幣二億四千八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21. 商譽及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2013	2012
商譽	1,024	—
無形資產	1,942	—
總額	2,966	—

商譽

百萬港元	2013	20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052	—
匯兌差額	(2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4	—

商譽乃於年內收購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EnviroWaste」) 全部權益時確認，EnviroWaste 為一間多元化、垂直廢物綜合管理公司，業務覆蓋新西蘭全國各地 (附註 38)。

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值計算。

集團根據最新已批核之財政預算為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編制現金流量預測並推算未來十年之現金流量。每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每年百分之三的預期增長率計算。由於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集團認為十年之現金流量預測恰當。

此模式運用之最終價值為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之八倍，並以百分之十三點一至百分之十四為折現率，利用每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作資產的減值測試。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無需作出減值。假設折現率上升一百個點子，仍然有足夠的空間而無需作減值準備。

21.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品牌及商標	顧客合約	資源許可	電腦軟件	其他	總額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	132	62	1,799	3	8	2,004
增加	–	4	6	1	–	11
匯兌差額	(3)	(2)	(48)	–	–	(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	64	1,757	4	8	1,962
累計攤銷						
年度攤銷	–	4	11	1	1	17
匯兌差額	–	1	1	1	–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12	2	1	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	59	1,745	2	7	1,9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被視為有無限定使用年期之集團品牌及商標，預期可為集團帶來之現金流量並沒有可預見的期限。

對於集團其他有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均以直線法根據其法定年期或預期合同年期而攤銷。

22. 存貨

百萬港元	2013	2012
原料	111	88
在製品	53	17
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	25	19
完成品	26	26
總額	215	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2013	2012
應收貿易賬款	413	35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9	662
總額	1,162	1,014

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3	2012
即期	269	196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120	122
逾期一至三個月	37	35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6	18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5	16
逾期額	178	191
呆賬撥備	(34)	(35)
撥備後總額	413	352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須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惟部分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13	2012
於一月一日	35	3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	6
已撥回減值虧損	(3)	(7)
匯兌差額	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35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港幣三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三千五百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因客戶財務困難須作個別減值；管理層預期只有部分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該等呆賬個別撥備港幣三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三千五百萬元)，集團對該等賬項並未要求任何抵押。

個別及整體均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3	2012
尚未逾期也未減值	262	192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118	122
逾期一至三個月	30	30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1	6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2	2
逾期額	151	160
總額	413	352

上述尚未逾期也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客戶近期沒有拖欠記錄。

而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客戶之收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沒有重大改變，仍可全數收回，故無須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作減值撥備。集團對該等賬項並未要求任何抵押。

24. 銀行結餘及存款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一點一七(二零一二年：百分之二點四四)。

25.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為AquaTower Pty Ltd(「出售單位」)百分之四十九之權益，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聯同擁有出售單位百分之五十一權益之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就有關出售單位與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作價為澳幣九百四十萬二千零五十五元(相等於約港幣六千五百萬零六萬二千元)。根據買賣協議條款，當中澳幣四百六十萬七千零七元(相等於約港幣三千一百八十八萬元)須支付予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銀行及其他貸款

百萬港元	2013	2012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一年內	3	–
第二年	1,788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15	9,051
	10,306	9,051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融資租約負債：		
一年內	39	22
第二年	32	2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	15
五年後	1	–
	97	59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無抵押票據	1,617	1,975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2	2
第二年	2	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90	7
五年後	15	17
	1,009	28
總額	13,029	11,113
分類如下：		
流動負債	44	24
非流動負債	12,985	11,089
總額	13,029	11,113

26.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集團以不同貨幣結算之貸款賬面值如下：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融資租約		票據		總額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英鎊	3,836	3,805	6	10	–	–	3,842	3,815
澳元	3,508	4,131	–	–	–	–	3,508	4,131
日圓	904	1,143	–	–	1,357	1,715	2,261	2,858
歐元	2,084	–	–	–	–	–	2,084	–
新西蘭元	983	–	57	–	–	–	1,040	–
港幣	–	–	–	–	260	260	260	260
人民幣	–	–	34	49	–	–	34	49
總額	11,315	9,079	97	59	1,617	1,975	13,029	11,113

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之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百分之四點三一(二零一二年：百分之三點三三)及百分之八點一九(二零一二年：百分之五點七零)。

集團持有之港幣十六億一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十九億七千五百萬元)之票據乃按固定利率計息，以致集團須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其他借款則按浮動利率計息，以致集團須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定息票據除外)之浮動利率乃按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歐元銀行同業拆息率、新西蘭銀行票據參考利率或英國銀行家協會日圓利息結算率加少於百分之三之平均邊際利率而釐定。

定息票據、其他貸款及融資租約之年利率範圍限於百分之一點七五至百分之十二點四四(二零一二年：百分之一點七五至百分之六點七四)。

淨資產值為港幣十三億零二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無)之一間附屬公司股份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九億八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無)之銀行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上述融資租約負債之最低租金現值如下：

百萬港元	2013	2012
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最低租金：		
一年內	45	25
第二年	35	2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	15
五年後	2	–
	110	64
扣減：未入賬之財務費用	(13)	(5)
租金現值	97	59
扣減：十二個月內即將償還款項	(39)	(22)
十二個月後需償還款項	58	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約之剩餘加權平均租期為三點七年(二零一二年：二點七年)，且以英鎊、人民幣及新西蘭元結算，其條款包括定額還款，但無任何支付或然租金之安排。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乃以相關之租賃資產作抵押(附註15)。

2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百萬港元	2013	2012
應付貿易賬款	333	1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80	2,779
總額	4,413	2,972

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3	2012
即期	254	157
一個月	38	24
兩至三個月	6	2
三個月以上	35	10
總額	333	193

2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百萬港元	2013	2012
遞延稅項資產	20	22
遞延稅項負債	(838)	(282)
總額	(818)	(260)

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本年與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稅務虧損	證券公平 價值之變動	企業合併 所產生之 公平價值	其他	總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3	(14)	113	–	10	172
於年度溢利(計入)/扣除之金額	(1)	(46)	–	–	16	(31)
年內計入權益表	–	–	82	–	–	82
匯兌差額	2	(1)	4	–	–	5
其他	–	39	–	–	(7)	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	(22)	199	–	19	260
於年度溢利(計入)/扣除之金額	(22)	(42)	–	(3)	6	(61)
年內計入權益表	–	–	64	–	12	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0	–	–	509	(23)	556
匯兌差額	(2)	–	(30)	(13)	–	(45)
其他	(1)	44	–	–	(11)	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	(20)	233	493	3	818

除上述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用稅務虧損外，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合共港幣十四億七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十三億八千八百萬元)。由於未能對將來相關之溢利趨勢作出恰當之預測，以推斷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可被應用，集團沒有確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2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3	2012
一年內	18	4
第二年	—	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	31
無到期日	1,369	1,345
總額	1,475	1,388

29. 退休計劃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除若干附屬公司如下文第(b)段所述，提供兩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外，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於香港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供款率各自供款。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亦參與由獨立服務提供機構經營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由僱主及僱員以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以港幣二萬五千元為上限(二零一二年六月前：以港幣二萬元為上限))，按百分之五計算。

界定供款計劃於英國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供款率各自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於新西蘭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九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九供款率各自供款。

由於集團在香港之退休計劃(包括下文第(b)段所述之界定利益計劃)均為豁免強積金之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除若干附屬公司之新僱員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容許新聘請之香港僱員選擇參加該等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本年內集團用於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為港幣二千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一千六百萬元)。本年並無界定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二零一二年：無)，以用作減低有關期間之供款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可用作減低未來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二零一二年：無)。

29.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為其合資格僱員於香港實行一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由僱員按其薪金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七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供款，而僱主供款之供款率則根據一獨立精算師依據計劃之定期精算估值而提供的建議釐定。

計劃令集團承擔精算風險，例如利率風險、投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要求而對界定利益計劃作出之精算估值，由精算師公會成員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余穎賢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任何相關本期服務支出以及過往服務支出(如有)，均按推算單位積分方法量度。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3	20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現率	每年 1.20%	每年 0.40%
薪金之預期升幅	每年 4.50%	每年 4.0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不適用	每年 6.00%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為港幣八千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七千二百萬元)，此資產之精算價值代表成員應計利益之百分之九十五(二零一二年：百分之八十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界定利益責任之重大精算假設增加/(減少)百分之零點二五之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增加 百分之零點二五	減少 百分之零點二五
折現率	(1)	1
薪金之預期升幅	—	—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精算假設之變動是互不相關的，所以精算假設之相關性並沒有納入分析範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並作為營運成本入賬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13	2012
本期服務支出(淨僱員供款)	3	2
利息成本	不適用	1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不適用	(4)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淨額	3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溢利為港幣九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四百萬元)。

集團於香港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如下：

百萬港元	2013	2012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85	85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80)	(7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其他非流動負債之僱員退休利益負債	5	13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13	2012
於一月一日	85	76
本期服務支出(淨僱員供款)	3	2
利息成本	不適用	1
已付實際利益	(3)	—
僱員實際供款	1	1
責任之精算虧損	不適用	5
經驗之精算虧損	1	不適用
財務假設之精算溢利	(2)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5	85

29.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13	2012
於一月一日	72	66
高於折現率之計劃資產回報	9	不適用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不適用	4
公司實際供款	1	1
僱員實際供款	1	1
已付實際利益	(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	72

計劃資產於報告期末之主要類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3	2012
股票工具	51%	52%
債務工具	49%	48%
總額	100%	100%

全部股票工具和債務工具均由活躍市場之報價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界定利益責任淨精算溢利及高於折現率之計劃資產回報分別為港幣一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為港幣五百萬元)及港幣九百萬元。集團並無於二零一二年確認高於預期之計劃資產回報。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另一項精算估值由精算師公會成員，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精算師余穎賢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以釐定集團所採納之供款率；所使用之精算方法為已屆年齡籌資法。主要假設包括計劃資產之長期平均投資回報率為每年百分之五，而之後每年之平均每年薪金升幅為百分之四。該精算估值顯示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估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相等於該日有關責任現值之百分之一百零八。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所繳付之供款額乃根據精算師之建議，並基於可持續設定而釐訂，有關供款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前作出檢討。

集團預期於下一財務年度支付該界定利益計劃之供款為港幣一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一百萬元)。

30. 股本

	股本數目		面值	
	2013	2012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股本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	4,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2,495,845,400	2,338,709,945	2,496	2,339
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 所發行之新股本(附註31)	—	56,234,455	—	56
通過配股活動發行之新股本	—	100,901,000	—	1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5,845,400	2,495,845,400	2,496	2,496

31. 永久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集團以百分之百發行價發行票面值十億美元六點六二五厘之保證永久資本證券（「永久資本證券」），作為一般企業融資。永久資本證券之利息付款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並可由集團酌情遞延。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選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以後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及遞延付款之利息贖回。倘仍有任何未付或遞延付款之利息，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證券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受信人」）以百分之百發行價發行票面值三億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此永久資本證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利息以固定利率每年七厘為基準，每半年到期時支付。受信人乃有條件支付該利息，並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本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或其後任何利息支付日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及遞延付款之利息全部（惟不可部分）贖回。倘仍有任何未付或遞延付款之利息，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證券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受信人將以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所得之款項，用作購買由本公司所發行56,234,455新普通股股份，代價約為二億九千五百四十萬美元（相等於約港幣二十二億九千一百萬元）。本公司認為此新發行普通股股份為庫存股本。

32. 資本管理

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乃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建立和持有具穩定收益，處於管理層可接受恰當之風險水平之高質素投資組合，為股東增加及賺取可觀及穩健的投資回報，以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收益。

集團之資本架構乃由負債(包括詳述於附註26之銀行借款、票據及融資租約負債)、銀行結餘及存款、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詳述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及永久資本證券所組成。

管理層積極定期檢討並管理集團之資本架構，在高股東回報與強健資本結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全球市場變化對集團之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集團之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在百分之八之低水平(二零一二年：百分之五)。管理層致力保持穩健資本結構以物色更多新投資機遇。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二零一二年相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如下：

百萬港元	2013	2012
負債總值	13,029	11,113
銀行結餘及存款	(5,958)	(6,980)
淨負債	7,071	4,133
淨資本總額	87,669	77,514
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	8%	5%

於本年內，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貸款協議充任擔保人，並已符合貸款協議內之資本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百萬港元	2013	2012
除稅前溢利	12,254	10,05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741)	(4,290)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6,683)	(4,747)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	(484)	(522)
向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	(1,295)	(1,282)
銀行利息收入	(73)	(152)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145)	(150)
融資成本	765	73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52	54
無形資產攤銷	17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30)	(32)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111)	(2)
證券投資之股息	(125)	(118)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退休金支出	3	–
未變現匯兌溢利	(598)	(183)
從合資企業收取之回報	216	281
收取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186	183
收取聯營公司利息	488	525
收取合資企業利息	1,439	1,336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供款	(1)	(1)
結算衍生財務工具收取/(支付)之現金額	250	(160)
其他	53	(67)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37	1,461
存貨(增加)/減少	(60)	7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76)	(49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331	825
匯兌差額	(3)	6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729	1,873

34.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乃集團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有關其管理集團事務之款項。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收取每年港幣七萬五千元；而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者每位額外收取每年港幣八萬元，後者則每位額外收取每年港幣二萬五千元。本公司每位董事本年度之酬金（不包括從集團聯營公司收取之酬金）如下：

百萬港元	基本薪酬				入職獎金 或補償	總酬金 2013	總酬金 2012
	袍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花紅	公積金供款			
李澤鉅 ⁽¹⁾	0.075	—	22.869	—	—	22.944	21.855
甘慶林 ⁽¹⁾	0.075	4.200	9.778	—	—	14.053	13.587
葉德銓	0.075	1.800	9.574	—	—	11.449	10.907
霍建寧 ⁽¹⁾	0.075	—	—	—	—	0.075	0.075
甄達安 ⁽¹⁾	0.075	9.577	9.694	0.958	—	20.304	18.157
陳來順 ^(1及2)	0.075	4.614	2.489	0.460	—	7.638	6.653
周胡慕芳 ⁽¹⁾	0.075	—	—	—	—	0.075	0.075
陸法蘭 ⁽¹⁾	0.075	—	—	—	—	0.075	0.075
張英潮 ⁽³⁾	0.180	—	—	—	—	0.180	0.180
郭李綺華 ⁽³⁾	0.155	—	—	—	—	0.155	0.155
孫潘秀美 ⁽³⁾	0.155	—	—	—	—	0.155	0.155
羅時樂 ⁽³⁾	0.180	—	—	—	—	0.180	0.180
藍鴻震 ⁽³⁾	0.155	—	—	—	—	0.155	0.155
高保利	0.075	—	—	—	—	0.075	0.075
李王佩玲	0.075	—	—	—	—	0.075	0.075
麥理思 ⁽¹⁾	0.075	—	—	—	—	0.075	0.075
曹榮森 ⁽¹⁾	0.075	—	—	—	—	0.075	0.075
2013 年度總額	1.725	20.191	54.404	1.418	—	77.738	
2012 年度總額	1.725	19.135	50.337	1.312	—		72.509

附註：

- (1) 於本年內，電能實業支付董事袍金各港幣七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七萬元）予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甄達安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曹榮森先生及麥理思先生，並支付董事袍金港幣十二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十二萬元）予霍建寧先生及支付董事袍金港幣七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四萬零九百二十九元）予陳來順先生。除了支付曹榮森先生港幣七萬元（二零一二年：無）及麥理思先生港幣七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七萬元），前述董事已將該等董事袍金共港幣五十四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五十八萬零九百二十九元）付予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續)

附註(續)：

- (2) 於本年內，陳來順先生從電能實業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合共港幣三百六十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一百萬元)付予本公司。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藍鴻震先生、羅時樂先生及孫潘秀美女士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而張英潮先生及羅時樂先生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於本年度支付予前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總額合共為港幣八十二萬五千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八十二萬五千元)。

集團中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全部(二零一二年：全部)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公佈。

35. 承擔

- (a) 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現及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 但未撥備		已授權 但未簽約	
	2013	2012	2013	2012
投資於一間合資企業	–	–	206	245
廠房及機器	225	156	277	296
總額	225	156	483	541

-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個別期限就土地樓宇及其他資產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履行承擔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13	2012
一年內	40	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	8
五年後	9	–
總額	109	19

36. 或然負債

(a) 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2013	2012
為一間合資企業發出之其他擔保	909	979
履約擔保	94	–
分包商保函	9	9
總額	1,012	988

(b) ATO就有關南澳洲省配電業務– SA Power Networks和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其擁有CitiPower及Powercor之業務)的稅務爭議對本公司提出索償。本公司自爭議發生起已尋求法律意見，並一直認為本公司就該索償作出成功抗辯的機會頗高，並堅持捍衛其立場。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內集團向其非上市聯營公司墊支港幣二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三百萬元)。集團從其非上市聯營公司收取港幣一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九千四百萬元)之還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四十二億一千六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四十九億六千萬元)，其中港幣四十億九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四十八億一千七百萬元)以每年百分之十點八五至百分之十一點一九(二零一二年：百分之十點八五至百分之十一點一九)之固定利率計息，而港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一億一千五百萬元)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中之港幣二千八百萬元乃參考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計息。向聯營公司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十點九八(二零一二年：百分之十一點零一)。如上文附註6所述，本年內來自向聯營公司所授貸款之利息為港幣四億八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五億二千二百萬元)。該等貸款中港幣九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九千四百萬元)須於八年(二零一二年：九年)內償還，其他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年內集團向合資企業墊支港幣二十億六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六百萬元)及從合資企業收取港幣十一億零二百萬元之還款(二零一二年：港幣一億二千六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一百五十五億六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一百三十八億六千六百萬元)，其中港幣十四億六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十四億五千二百萬元)乃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及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及其中港幣一百三十七億四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一百一十八億七千四百萬元)，以每年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一(二零一二年：百分之九點九五至百分之十二點二五)之固定利率計息，而港幣三億六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五億四千萬元)則不計利息。如上文附註6所述，本年內來自向合資企業所授貸款之利息為港幣十二億九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十二億八千二百萬元)。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此外，集團本年內銷售價格共港幣二億八千九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三億一千二百萬元)之基建材料予一間合資企業，並向該合資企業購買價值港幣二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二千萬元)之基建材料。集團本年內亦已收取從合資企業所得廢物管理服務之銷售收入價值共港幣四千萬(二零一二年：無)，並支付其因廢物管理而產生之營運成本價值共港幣一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34詳述。

以上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會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8. 企業合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收購 Barra Topco II Limited (「Barra Topco」) 之全部權益，代價總額為四億九千二百萬新西蘭元(約港幣三十二億一千一百萬元)。Barra Topco 是 EnviroWaste 的控股公司，EnviroWaste 是一間多元化、垂直廢物綜合管理公司，業務覆蓋新西蘭全國各地。此收購事項反映本集團把握全球各地基建投資商機之策略，充分發揮本集團之雄厚財務優勢及於基建業務之豐富經驗。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輕微，並於營運成本中確認為年內開支。

此交易購入的可識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百萬港元	2013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661
合資企業權益	134
無形資產	2,004
銀行結餘及存款	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53
存貨	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8)
銀行及其他貸款	(68)
遞延稅項負債	(5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
	2,159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1,052
代價總額	3,211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211
購入銀行結餘及存款	(3)
	3,208

38. 企業合併(續)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價值為港幣一億五千三百萬元，其中包括應收賬款之公平價值為港幣一億一千一百萬元。應收賬款之合約款項總值為港幣一億一千三百萬元，預計其中港幣二百萬元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此收購所產生之港幣十億五千二百萬元之商譽為預計利潤及由企業合併產生之未來營運協同效益。此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本年收購之業務為集團帶來港幣八億一千九百萬元營業額及為本公司股東權益所佔溢利帶來港幣一億零一百萬元之貢獻。

若假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東所佔溢利應分別增加港幣四億三千三百萬元及港幣三千九百萬元。該備考資料乃作為參考用途，並不代表本集團若實際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收購完成後可達到之營業額或營運業績，同時亦不代表對未來業績之推算。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2013	2012
資產總值	51,125	40,876
負債總值	(10,415)	(81)
資產淨值	40,710	40,795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496	2,496
儲備	38,214	38,299
權益總額	40,710	40,795

集團本年度股東溢利中，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四十三億零八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三十七億六千五百萬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供分派之儲備總額達港幣二百四十三億一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二百四十三億九千九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集團之聯營公司電能實業宣佈，建議將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所經營的香港電力業務分拆獨立上市，以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集團」)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形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港燈在香港從事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並受與香港特區政府訂立的管制計劃規管。

電能實業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分拆，港燈電力投資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分拆，同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集團估計完成分拆後將攤佔約港幣一百九十億元溢利。

41. 綜合財務報表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刊載於第 74 頁至第 138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附屬公司

附錄一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每股面值	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港幣0.5元	100	投資控股
	65,780,000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港幣0.5元	—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300,000股 普通股	港幣100元	100	生產及鋪設瀝青 與投資控股
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股 普通股	港幣1元	70	投資控股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76,032,000股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生產、銷售及分銷 水泥與物業投資
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	101,549,457股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投資控股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經營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BVI) Limited	1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融資
Capellini Limited	1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融資
Daredon Assets Limited	1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財務
Green Islan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Expo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融資
Treriso Limited	1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融資
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61,467,529股 普通股	1澳元	100	融資
於新西蘭註冊成立及經營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46,933,787股 普通股	1新西蘭元	100	廢物管理服務

附註：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股份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主要聯營公司

附錄二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聯營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每股面值	集團所持股份 概約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附註1)	2,134,261,654 股 普通股	港幣 1 元	39	生產及分銷電力
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分銷電力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 (附註3)	810,000,000 股 普通股	1 澳元	23	分銷電力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imited (附註4)	180,000,000 股 普通股	1 澳元	23	分銷電力
	37,188,254,600 股 普通股	0.01 澳元		

附錄二(續)

附註：

1. 該聯營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2.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為一非註冊成立機構，由下列公司組成：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PA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1) Pty Ltd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2) Pty Ltd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3) Pty Ltd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PA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共同持有百分之五十一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之權益。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於澳洲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3.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 擁有以下公司(「Powercor 集團」)之全部權益：

Powercor Proprietary Limited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Powercor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 集團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4.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imited 擁有以下公司(「CitiPower 集團」)之全部權益：

CitiPower 1 Pty Ltd
CitiPower Pty
The CitiPower Trust

CitiPower 集團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主要合資企業

附錄三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合資企業。董事會認為，將所有合資企業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每股面值	集團所持股份 概約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英國註冊成立及經營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6,000,000 股 A 普通股	1 英鎊	40	分銷電力
	4,000,000 股 B 普通股	1 英鎊		
	360,000,000 股 A 優先股	1 英鎊		
	240,000,000 股 B 優先股	1 英鎊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194 股 A 普通股	0.10 英鎊	40	自來水供應、污水 及廢水處理業務
	1,420 股 B 普通股	0.10 英鎊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71,670,979 股 普通股	1 英鎊	47	氣體供應
	1 股 特別股	1 英鎊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290,272,506 股 普通股	1 英鎊	30	氣體供應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4 股 普通股	1 英鎊	50	生產電力
於加拿大註冊成立及經營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formerly known as Stanley Power Inc.)	139,000,000 股 普通股	1 加拿大元	50	生產電力
	23,000,000 股 優先股	1 加拿大元		
於新西蘭註冊成立及經營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172,000,100 股 普通股	1 新西蘭元	50	分銷電力
於荷蘭註冊成立及經營				
AVR-Afvalverwerking B.V.	1 股 普通股	1 歐元	35	廢物轉化能源

主要物業表

附錄四

地點	地段編號	集團所佔權益 (百分比)	集團所佔樓面/ 地盤概約面積 (平方米)	目前用途	租期
青衣清甜街十四至十八號	TYTL 98	100	3,355	工	中期
屯門踏石角龍門路側	TMTL 201	100	152,855	工	中期
紅磡鶴翔街八號維港中心 第二座若干單位	KML 113	100	5,528	商	中期

工：工業

商：商業